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茲提述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2)條，聯交所不會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符合多元化要求。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本公司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之要求。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將會基於多種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技能、背景、經驗、知識、專業能力、文化、獨立性、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尋求體現董事會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從以達致本公司戰略目標並實現可持續發展。在物色及甄選合適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上述必要準則，以配合本集團之策略，並在適當情況下體現董事會多元化，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然而，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實屬不易，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嚴格的資歷要求以及相關行業中經驗豐富的女性專業人才庫有限。市場對該等候選人的激烈競爭，進一步增加了難度並導致出現延誤。

本公司正在積極應對該等挑戰，並需要額外時間以物色及委任一名女性候選人擔任董事。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落實合適人選，並將目標完成日期定於2026年11月底之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5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